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8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中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及上項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控制動支結果，計核准動支 75 億 8,347 萬 1,000 元，未動支部分 2 億 1,652 萬 9,000 元，將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6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以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國民大會主管 1,875 萬 5,000 元：係依據 91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立法院自 92 年 5 月 20 日起承接原國民大會非集會期間業務，所需設施維護費、退休員工年節

慰問金及購置資訊設備經費等。

總統府主管 4,010 萬元，包括：

國家安全會議配合介壽館第二期修繕工程完工搬遷進駐與新增職員 2 人，所需購置辦公設備經費及人事費 1,545 萬 6,000 元。

國家安全會議配合組織法修訂施行暨新增研究人員 25 人，所需人事費、國家安全研究業務費及相關資訊網路、辦公設備經費 2,464 萬 4,000 元。

行政院主管 4 億 2,903 萬 8,000 元，包括：

行政院配合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修正通過延長適用年限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調漲等，所需撥繳政務人員退職酬勞經費及健保保險費不敷共 1,630 萬 4,000 元。

行政院為加強服務中部地區民眾，成立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辦公房舍整修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 3,958 萬 8,000 元。

新聞局捐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人力精實方案，所需優退人員年資結算金 3 億元。

新聞局捐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辦理圓山微波站邊坡整修及機房重建所需經費 2,700 萬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緊急修復圖書館屋瓦所需工程經費 4,514 萬

6,000 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協助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推動國際競爭政策發展計畫，對該組織捐助所需經費 100 萬元。

司法院主管 1 億 3,440 萬 3,000 元，包括：

台灣高等法院依據新修訂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四項之規定，於 9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制所需增加民事郵務送達費 1 億 2,440 萬 3,000 元。

台灣高等法院為應聲請冤獄賠償案件及金額增加，致原列預算不敷 1,000 萬元。

考試院主管 9,682 萬 7,000 元：係國家文官培訓所現址為配合台北市文化體育園區之興建，必須辦理搬遷，所需南港新址整體規劃設計及裝修工程經費。

內政部主管 4 億 9,813 萬 4,000 元，包括：

內政部配合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辦理「台灣區全圖再版計畫」、「輔導縣市編印雙語行政區域圖暨數值化工作計畫」及「輔導鄉鎮縣轄市編印雙語行政區域圖暨數值化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5,690 萬元。

內政部為加速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民眾於 92 年底前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者免收卡費，所需 IC 卡工本費 6,875 萬

元。

警政署為因應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6 日成立「反恐怖行動小組」，強化我國反恐怖打擊力量，擴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所屬維安特勤隊，所需隊員培訓費及汰購勤務用各項裝備等經費 2,758 萬 7,000 元。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收容監管遣返強制出境作業所需伙食及醫療等經費 2,160 萬 6,000 元；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收容量擴增計畫，所需增建房舍及購置收容應勤裝備等經費 3,959 萬元，合共 6,119 萬 6,000 元。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加強大陸配偶面談及查察工作，所需住宿費、伙食費、遣返機票費及購置數位攝錄影機等面談設備經費 1,315 萬 4,000 元。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重大刑案等業務所需調閱通聯費及辦案工作費等 1,500 萬元；獎勵偵破各類刑案所需工作獎勵金及線民獎金等 1,000 萬元，合共 2,500 萬元。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中部及南部打擊犯罪中心，所需廳舍整修工程及辦公設備購置等經費 2,601 萬 6,000 元。

消防署建置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及特種搜救隊南部、北部分隊所需經費 8,453 萬 1,000 元。

消防署為因應狹窄巷弄火災搶救需求，充實各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所需經費 1 億 3,500 萬元。

外交部主管 3 億 9,073 萬 5,000 元，包括：

因受國際匯率變動影響，外交部各駐外機構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不敷 3 億 9,023 萬 5,000 元。

新認證台籍慰安婦個案陳鶯女士申領國家墊支補償金 50 萬元。

國防部主管 16 億 0,365 萬元，包括：

國防部配合該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文職人員待遇不敷 365 萬元。

國防部所屬推行國軍精進士官制度及招募志願役士兵等，致原編軍事人員待遇不敷 16 億元。

財政部主管 7,522 萬 8,000 元，包括：

國有財產局為充分掌握國有公用房屋管理使用情形及坐落土地之相關資訊，以靈活調度國家資產，辦理公用房屋清查所需經費 622 萬 8,000 元。

國有財產局因放寬土地出租限制，致出租土地面積增加，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人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之數量增加與陸續接管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移交之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致原編依法繳納國有財產賦稅預算不敷 6,900 萬元。

法務部主管 2 億 0,749 萬 5,000 元，包括：

法務部為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90 年農、漁會選舉與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及 91 年北高市長選舉、92 年台北市里長選舉等賄選案件，致原編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敷 3,000 萬元。

法務部為辦理 93 年 3 月 20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推廣工作，所需製作及撥放宣導廣告經費 4,200 萬元。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輔育院、矯正學校及技能訓練所因實際收容人數超出原有預計人數，致原編受刑人給養經費不敷 2,964 萬 5,000 元。

台灣台北、台中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法院與檢察機關共同建置大型贓證物庫計畫」，所需庫房整修工程及辦公設備購置經費 6,827 萬 5,000 元。

調查局為配合受理洗錢防制法所定「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業務，所需建置資訊網路設備經費 3,757 萬 5,000 元。

經濟部主管 39 億 0,010 萬 6,000 元，包括：

經濟部為爭取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辦理「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因業務量增加，致原編預算不

數 1 億 5,000 萬元。

中油公司為「雲林石化科技園區」、「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及「台中港天然氣接收站」等重大投資計畫爭取租稅減免，以提高投資效益，辦理現金增資 1 億元。

工業局為協助受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影響之塑膠業者辦理轉型輔導，辦理「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轉型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2,600 萬元。

工業局因業務需要陸續補足預算員額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調漲等，致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健保保險費不敷 873 萬 2,000 元。

國際貿易局因獎金預算編列不足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調漲等，致現有員額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健保保險費不敷 804 萬 6,000 元。

標準檢驗局因委託代施檢定電度表、呼氣酒精分析儀及車輛排氣分析儀業務量增加，致原編預算不敷 5,200 萬元。

智慧財產局因應「專利法」之修正辦理專利新型申請案清理計畫，及支援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執行查禁仿冒業務所需相關經費不敷 2,000 萬元。

水利署為因應馬祖地區乾旱，補助連江縣政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馬祖地區自台緊急運水計畫」及「馬祖地區各

島嶼緊急運水設施設置計畫」所需經費 3,532 萬 8,000 元。

中小企業處為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對該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35 億元。

交通部主管 3,962 萬元：係阿瑪斯輪於 90 年 1 月在墾丁外海擱淺，為維護來往船隻安全，緊急執行船貨移除打撈工作，依據海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我政府應負擔船骸移除作業經費。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678 萬 1,000 元：係為積極推動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各項業務，加速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成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購置資訊設備經費等。

勞工委員會主管 4,599 萬 9,000 元，包括：

勞工委員會委託各代檢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工作，因受理申請檢查案件超過原預估數，致原編預算不敷 400 萬 1,000 元。

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搬遷至五股工業區，所需租金、水電管理費及搬遷、裝修經費等 4,199 萬 8,000 元。

衛生署主管 7,000 萬元：係興建澎湖醫療大樓計畫追加工程所需經費。

環境保護署主管 660 萬元：係為協助受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影響之相關塑膠業者進行轉業、升級，減少其財務資金負擔，所需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15 億 1,756 萬 9,000 元、國防支出 16 億 0,365 萬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 億 7,492 萬 7,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37 億 6,472 萬 6,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1 億 1,599 萬 9,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60 萬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